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許哲真

相 對 人 艾斯特維諾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參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另當事人為和解
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
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
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
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
度北簡字第12546號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在案，其和解筆錄
內容第4項記載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」

01 等語，有該案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
02 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
03 0元，並於和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2/3並扣除10元
04 匯費後即3,517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7
05 63元（ $5,290 \times 1/3 = 1,763.3$ 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），爰確
06 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7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高秋芬